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3 月 27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5,811,817,543.4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86,891,254.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271,396,781.65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4,597,134.74 元，扣除本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428,517,943.2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418,293,349.5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62,771,148 股。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7 元（含税，暂以 2026 年 3 月 22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计算），分红总额 2,435,355,283.04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500,229.40 万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743,764.93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03%。

3、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743,764.93	758,779.72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689.13	1,788,126.05	-426,328.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942,851.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41,829.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02,544.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970,16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502,544.6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502,544.65 万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等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